

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

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

99.09.2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09.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9.07 教葛字第 1010000206 號函公布
101.09.1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2.2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6.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1.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5.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5.01.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5.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淡江大學理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百分之四十，或三年級上學期學期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、名次證明、自傳、學習計畫書、師長推薦函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，並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。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，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之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，必須於四年級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，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，進入碩士班就讀時發給每人 2 萬元獎學金。
-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可於四年級選讀本系研究所課程，所選修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辦法依照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辦理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